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
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孙旭东先生及郗华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孙旭东先生及郗华女
士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
处罚和惩戒。本次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旭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
经理、聘任郗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公司与苏州启迪盛银装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绿化设计及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
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事项。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供能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
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
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一致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事项。
（以下无正文）